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W-GZ-2025024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23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24—26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27—3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4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江苏科技大学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W-GZ-2025024

2、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

3、预算金额：人民币26万元，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采购方式：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5、采购需求：江苏科技大学-生物技术学院因科研教学中涉及到大量生物细胞、细胞染色、转基因研究、功能食品、营养学的课题需要，采购一台倒置荧光显微镜，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6、供货地点：江苏科技大学-生物技术学院 507。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8、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次采购确定的中标人数量：1名。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年度利润表、损益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等，或资格承诺函）；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D. 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投标函第 10 条【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且为非生产商投标，须提供具有生产商或其驻中国办事机构（或生产商授权的中国境内最高级别代理机构）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提供有效授权书原件加盖授权人公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A.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评标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4 时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注意事项**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 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 至 12：00，北京时间下午 14：00 至下午至 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人：周斌、雷舒 联系电话：0511-84403073、18252937221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材料（以下材料必须加盖公章）：（1）营业执照复印件；（2）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标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选择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将上述盖章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发至邮箱：[853622570@qq.com](mailto:853622570@qq.com) 并电话告知，资料收到并确认无误后通过邮箱发送招标文件。

**★没有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不代表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此费用仅接收单位账户转账**，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镇江分公司

收款帐号：32050175523609666888

开户银行：建行镇江京口支行

#### 四、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递交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5年07月17日北京时间8:30—9: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7日北京时间9:00；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镇江市梦溪路2号）A6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在投标截止前，请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科技大学”网站有无变更公告。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电子档一份（PDF盖章后扫描版）。

2.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科技大学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路2号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511-844326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中山东路26号4楼

联系人：周斌、雷舒

联系电话：0511-84403073、1825293722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斌、雷舒

电话：0511-84403073、18252937221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江苏科技大学 联系人：赵老师 0511-84432622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路2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联系人：周斌、雷舒 电话：0511-84403073、18252937221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中山东路26号4楼
3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6	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不收取
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档一份（PDF盖章后扫描版）。
8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9	<b>投标报价：</b> 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配送、安装、服务等其他一切费用应由供应商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10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30%（单个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5000元）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每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付清。
12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科技大学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

### 2、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招标组织方"系指政府分散采购代理机构，即：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组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单位，即：江苏科技大学。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套件、成套技术资料及手册。

2.5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的供货安装、设备调试、技术指导、培训等以及其他服务。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 3、本次采购方式

3.1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包括中标单位需向招标组织方缴纳的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组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5、适用法律、政策及约束力

5.1 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专业：货物类。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5.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采购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5.6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8 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第一、第二、第四部分的所有条款。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项目需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组织方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通知招标组织方。

7.2 招标组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科技大学”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组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不足 15 日的，招标组织方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要求和服务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8.3 投标文件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副本的签字和盖章可以是复印的）。

8.4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当一致），电子档一份（PDF 盖章后扫描版）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供应商需将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进行密封）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5 投标文件需提供详细的目录及评分索引表，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 11、投标函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函）”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对本项目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报价中应包含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

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各报价表格式报价。

12.3 中标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12.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 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 13、技术规格要求和项目需求的响应

13.1 投标人必须依据技术要求及规格, 逐条说明投标货物、服务的技术参数、运行性能以及适用性。

13.2 投标人必须提交其所投标货物是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拓扑图和数据, 并须提供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和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3.3 技术规格的响应, 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

13.4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 14、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按照合格投标人的规定,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 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等各方面的能力。

### 15、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供应商一旦报名本项目并参加投标, 即被认为接受了投标有效期的约定。

16.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组织方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

绝招标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档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出示居民身份证的，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公告指定的投标地点。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

18.3 招标组织方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并在“江苏科技大学”上发布公告。供应商请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

###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盖章、密封，包装物上应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组织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0、开标及评委会组成

20.1 招标组织方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0.3 招标组织方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顺序号、项目总报价、项目工期等情况，以及招标组织方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招标组织方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0.4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出现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组织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7 评标委员会将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1、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 开标开始后，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以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建议等方面向招标组织方或参加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3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22、评标委员会评标注意事项

2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招标组织方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招标组织方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3、投标人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年度利润表、损益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等，或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详见投标函（书）格式，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6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到的网页记录；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且为非生产商投标，须提供具有生产商或其驻中国办事机构（或生产商授权的中国境内最高级别代理机构）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提供有效授权书原件加盖授权人公章）

## 24、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
		须提供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社保证明材料；
		无效投标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方权利和投标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5、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的；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2) 如有委托代理人的，未提供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材料的；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6) 技术参数负偏离程度过大或过多，经评委会认定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的；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委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 26、废标的情形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7、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7.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28、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0、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 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1、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1.2 评委会在评标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42分)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与招标文件非“★”要求有负偏离的，有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注： 招标文件中“★”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出现任意一条负偏离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非“★”参数为一般参数。投标文件对于实质性参数、一般参数或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条款需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如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技术手册、检测报告、官方光路图证明或官网截图等任一能体现相关产品性能的证明材料，自拟无效）或指定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文件或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供货安装实施方案（6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包括：运输过程中的产品保护实施方案、产品装卸过程中保护实施方案、安装过程专业人员操作规范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6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2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结合采购需求内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紧扣项目特点，操作性强、内容充分完善的得6分； (2)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售后需求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简单、未结合项目特点，操作性较弱的得2分； (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6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6分； (2) 方案完整，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p>(3)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2 分；</p> <p>(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业绩 (5 分)	<p>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并加盖公章。</p>
价格 (35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35 分。</p> <p>注：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制造生产的，对其价格给予 10%的调减，以调减后的价格计算价格分。《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3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2、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原则

**32.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

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33、允许修改评标结果的情形

3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管部门。

### 34、推荐和确定中标人

3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人。

34.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最终确定中标人。

## 七、授予合同

### 35、招标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组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6、中标通知书

36.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组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签收形式回复招标组织方，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悉。

36.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7、签订合同时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1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8、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8.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8.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八、询问、质疑、投诉

## 39、询问

39.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0、质疑

40.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40.2 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组织方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组织方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0.3 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除向招标组织方递交质疑文件外，还应当向采购人递交质疑文件。采购人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评分标准（如为采购人提供的）的质疑内容。

40.4 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中心。

40.5 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1、投诉

4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九、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 42、诚实信用

42.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2.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2.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在项目资格性审查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资格性审查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3、解释权

43.1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 采购合同（国产设备）

甲方：江苏科技大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科技大学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倒置荧光显微镜				台	1		
2								
合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备注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如下配套服务：商品的包装、运输、装卸、运杂、保险、安装、售后服务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含税价\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附件清单。
-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合同编号）\_\_\_\_\_（项目名称）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供货一览表；
4. 交货一览表；
5.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6. 中标通知书；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投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经其账户向学校提交中标金额 9% 的履约保证金，并到达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申请，五个工作日内等额无息退还。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账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转账事由：HW-GZ-2025024 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付款方式：

(1) 如为国有产品或进口产品（不免税），合同签订后，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周内支付100%合同（100%款凭最终用户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支付）。

(2) 如为进口产品（免税）：100%L/C（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关税和增值税：该合同项下产品为免税产品；若根据相关规定，该进口产品无法办理免税，则产生的关税和增值税由甲方承担；在业务结束后，外贸代理公司凭海关缴税凭证与甲方进行结算。若因外贸代理公司原因导致免税手续无法办理或办理失败，由此产生的关税和增值税由外贸代理公司进行结算。

注：中标单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监管部门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镇江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进口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进口设备）

甲方：江苏科技大学

招标编号：\_\_\_\_\_

乙方：

协议编号：\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进口\_\_\_\_\_及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设备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数量及成交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 型号	数量	合同总价 (人民币)	生产厂家	生产地
1					
2					
3					
4					
5					

**第二条：**交货期

签订外贸合同之日起\_\_\_\_\_周内设备到达江苏科技大学项目现场。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经其账户向学校提交中标金额9%的履约保证金，并到达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申请，五个工作日内等额无息退还。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账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转账事由：HW-GZ-2025024 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付款方式：

(1) 如为国有产品或进口产品（不免税），合同签订后，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周内支付100%合同（100%款凭最终用户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支付）。

(2) 如为进口产品（免税）：100%L/C（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关税和增值税：该合同项下产品为免税产品；若根据相关规定，该进口产品无法办理免税，则产生的关税和增值税由甲方承担；在业务结束后，外贸代理公司凭海关缴税凭证与甲方进行结算。若因外贸代理公司原因导致免税手续无法办理或办理失败，由此产生的关税和增值税由外贸代理公司进行结算。

注：中标单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原产地、生产商与运输方式及包装。

原产地:

生产商:

发货港:

运输方式:

到货港:

包装: 提供货物的包装需适合远距离的海运/包裹邮递/空运和气候的变化,能防护野蛮装卸、潮湿、雨淋、腐蚀、震动和冷冻。

**第六条: 外贸合同签订方:**

乙方的代理(中英文名)、地址

**第七条:** 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

**第八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供应的设备完全符合本协议所定的原生产厂商所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确保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仪器,否则允许甲方退货或应保证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

2、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交货经验收合格后\_\_\_个月。

3、乙方在接到甲方用户故障通知后\_\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

4、乙方违反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条款,甲方可要求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第九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

1、乙方在仪器设备抵达甲方 2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设备安装所需条件,以利设备的正常安装调试。

2、设备到达现场,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若货物在包装完好的情况下开箱出现货物损坏,乙方负责收回并重发;若货物包装有破损、设备有所损坏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联系确认,由责任方赔付,并且前述所有因乙方责任导致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3、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安装调试结束后,甲乙双方根据进口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或设备出厂技术指标进行设备验收,并对结果签字确认。甲方所购货物通过验收,经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生产或运输期间遇到的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政变等不可抗力引起的延期发货,乙方不需支付延误交货罚金。乙方应在上述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日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物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0.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争端解决：**

本协议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存在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作为签订进口合同的有效依据。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江苏科** 乙方（公章）：

**技大学**

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用户代表：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日期： 2025 年 月

月 日 日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倒置荧光显微镜购置，是蚕桑及生物学研究生科研平台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的重要内容。倒置荧光显微镜在家蚕、果蝇等模式生物的功能基因研究方面有独特的优势。它的购置必将进一步改善我校生命科学方面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拓展生命科学研究领域，有利于保持和强化蚕研所作为蚕业科技国家队的地位与作用，提升我校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科研水平，增强科研竞争力。

我院的科研教学中涉及到大量生物细胞、细胞染色、转基因研究、功能食品、营养学的课题需要使用该设备；倒置荧光显微镜可以满足我院对以上研究的检测需求。

###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倒置荧光显微镜	1

### 三、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付款方式根据是否为进口产品分为下列情况：

(1) 如为国有产品或进口产品（不免税），合同签订后，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 周内支付 100% 合同（100% 款凭最终用户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支付）。

(2) 如为进口产品（免税）：100% L/C（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关税和增值税：该合同项下产品为免税产品；若根据相关规定，该进口产品无法办理免税，则产生的关税和增值税由甲方承担；在业务结束后，外贸代理公司凭海关缴税凭证与甲方进行结算。若因外贸代理公司原因导致免税手续无法办理或办理失败，由此产生的关税和增值税由外贸代理公司进行结算。

#### 2、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 2 年，自验收合格次日起算。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设备损坏，所需要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1) 保修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免费维修，响应时间在 24 小时以内，修复期不超过一周；2) 保修期外：免费上门服务，对需要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响应时间在 24 小时以内，修复期不超过一周。

### 3、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人员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的设备操作培训，培训人员数量不低于 2 人。

### 4、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国产设备及进口设备（免税、非免税）90 日内全部设备、材料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交货方式：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江苏科技大学生物技术学院 507。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人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进口产品需随货提供报关单。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物。**

### 5、包装和运输要求

货物采取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的方式进行包装，货物在交付前风险由销售方负责。

### 6、保险要求

销售方应按时提供全新、原厂生产，合格的设备和优质服务，否则应保证退换并向我方支付相应损失。

### 7、验收要求

货物类在仪器设备调试运行正常后，根据仪器设备相关管理办法，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完成验收报告。

### 8、外贸渠道要求

如供应商无外贸代理权，本项目涉及的免税、货款支付等工作需委托有资质的外贸代理公司或与江苏科技大学合作的三家外贸代理公司。

如潜在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请自行综合考虑外贸代理费等报价事宜，本项目报价中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包装费、外贸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如供应商选择与江苏科技大学合作的三家外贸代理公司之一作为本项目外贸代理商，外贸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与外贸代理商自行协商确定（外贸代理服务费为合同金额的 1%—2%），外贸代理服务费包含：银行费用、国内运费、报关费用、港杂费用、港口至甲方目的现场运保费、办理各项证书、代理报酬等一切费用。

## 四、设备参数(加“★”的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出现任意一条负偏离

##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CF160 无限远光学设计，物镜齐焦距离 $\geq 60\text{mm}$ ，

1.2 观察方式：相差，明场，荧光，高功率 LED 透射照明，寿命 $\geq 6$  万小时，内置“复眼透镜”照明装置，解决明场点光源产生的照明不均匀现象，使得观察标本照明亮度更加均匀；可升级 DIC，霍夫曼等。

★1.3 顶级研究级主机，内置 1.5X-2X 中间放大变倍装置，可同时搭载双层荧光光路；

★1.4 成像端视场数最大 $\geq 25\text{mm}$ ；

1.5 目镜：独立消色差 10 倍目镜，每个目镜屈光度独立可调；

1.6 目镜筒：双目观察镜筒，瞳距可调；

1.7 系统聚光器：七工位聚光镜转盘，具备相差模块，方便转换和光路的切换；

1.8 机械载物台：大面积长行程手动载物台，不需要移动多孔板只需移动载物台就可观察整个多孔板，移动行程可 3 级调节，可以限制移动范围以确保安全操作

1.9 物镜转换器：六孔物镜转换器；

★1.10 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4X N.A.  $\geq 0.13$ , W.D.  $\geq 16.4\text{ mm}$

10X N.A.  $\geq 0.30$ , W.D.  $\geq 15.2\text{ mm}$ , Ph1

20X N.A.  $\geq 0.45$ , W.D.  $\geq 8.2-6.9\text{mm}$ Ph1

40X N.A.  $\geq 0.6$ , W.D.  $\geq 3.6-2.8\text{mm}$ PH2

100XOil N.A.  $\geq 1.30$ , W.D.  $\geq 0.16\text{mm}$

1.11 六工位荧光滤光块转盘，具有手动光阑，

1.12 长寿命外置式荧光光源，DAPI/FITC/TEXAS RED 三个带通型滤光块，与显微镜光纤连接，130W 金属卤化物灯，灯管寿命 2000 小时

1.13 荧光附件具有消杂光系统，提高成像信噪比；具有复眼透镜，使得观察标本照明亮度更加均匀

2.1 科研级成像系统与分析软件：

★2.1.1 同品牌高分辨率研究型数码成像系统，采用科研级 CMOS 芯片，彩色黑白两种拍摄模式， $\geq 2390$  万真实像素专业彩色高灵敏度数码成像系统，芯片尺寸： $\geq 35.8*23.8\text{mm}$  (1.7 英寸)，最高拍照速度可达 66 幅/秒，使得单次成像即可获得高清晰度图片，相比像素位移技术提高了拍照速度和成像的稳定性，高速度 USB3.0 数据传输。

2.1.2 专业显微图像分析软件，适用于各种研究领域，可以实现的功能。

- 1) 它可在 4D 拍摄图像；可实现多通道荧光图像叠加；
- 2) 分类、计数、长度、灰度、半轴、面积和角度半自动测量；
- 3) 自动/手动拼图，图像后期优化调节；动态摄像等；
- 4) 景深扩展功能；
- 5) 含图片获取，分析，荧光定量定性分析，拼接大图，以及宏编辑功能。

2.2 电脑：配置不低于酷睿 3.0G 双核处理器，1G 独立显卡，16G 内存，500G 硬盘，无线鼠标，WIN10 专业版。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须提供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的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采购人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采购人需求中其他响应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影响评分。

(3) 凡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请投标人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cp.gov.cn>>。）

(4)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交货时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产品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备注：请各投标商对上述要求做出明确承诺！

##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格式）

致：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关于 \_\_\_\_\_ 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档壹份。

- 1、开标（报价）一览表
- 2、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
- 3、类似业绩
- 4、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5、一般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6、供货安装实施方案
- 7、售后服务方案
- 8、培训方案
- 9、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10、法人授权委托书
-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资格承诺函
- 15、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所能提交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 2、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有偏离，在投标文件中另作说明）。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果有的

话),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投标代表已详读全部投标文件, 保证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性并对其负责。承诺在评审期间, 如评审委员会对我方提出澄清要求, 将及时作出响应, 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 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不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 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 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0、本公司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12、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总价	金额（大写）： ¥：
供货期	
质保期	年
是否为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备注	

注：（1）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外贸代理费应包含在人民币总报价中，请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公司地址	
4	从业人数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帐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二		公司财务状况			
(一)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1	营业收入 (万):		2	利润总额 (万)	
3	年末“固定 资产合计” (万)		4	年末“流动资产” 余额 (万)	
5	年末“短期 负债”余额 (万)		6	年末“长期负债” 余额 (万)	
7	年末“资产 总计”余额 (万)		8	年末“货币资金” 余额 (万)	
三		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注：1、如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 四、类似业绩

## 五、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规格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响应产品或服务实际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备注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 六、一般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规格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响应产品或服务实际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备注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 七、供货安装实施方案

## 八、售后服务方案

## 九、培训方案

## 十、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年度利润表、损益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等，或资格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或资格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资格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函第 10 条【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或资格承诺函；

6、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且为非生产商投标，须提供具有生产商或其驻中国办事机构（或生产商授权的中国境内最高级别代理机构）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提供有效授权书原件加盖授权人公章）

7、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以上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五、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3、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 3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